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在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苏鸿声先生委托董事朱成功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卫东先生、闫庆功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决议公告的同日公告。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1、姜之华，男，1981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上海辅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朱成功，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09 月——1993 年 07 月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1994 年-2001 年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2003 年任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副总裁，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药学会生物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药理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辅仁实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朱文亮，男，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卫东，男，1967 年 9 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天津市商务委专家，天津市委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师团专家。研究方向：复杂系统决策与优化、低碳经济机制设计、能源与环境管理、绿色智能制造、战略及组织绩效管理。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15 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1 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获得省部以上成果奖 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 项。其中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石油价格复杂网络生成算法及动力学稳定性研究”获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闫庆功，男，1969 年 9 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审计、投资、PE 岗位上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财务、投资又具有法律理论和实践。2019 年至今在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会议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1	ST 辅仁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邮编：475008　电话：0371-65359177　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人：李笛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朱文玉先生、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将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弃权，0 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文玉，男，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郑州市电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处处长；河南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云海，男，中级经济师，曾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抓销售工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8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修订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钱高法

副董事长：钱国耀

非独立董事：钱国年、朱志荣、唐逢辰、屠益民

独立董事：李成艾、蒲一苇、程峰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高法、钱国年、程 峰	钱高法
审计委员会	李成艾、蒲一苇、钱高法	李成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 峰、李成艾、钱国耀	程 峰
提名委员会	蒲一苇、李成艾、朱志荣	蒲一苇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静

职工代表监事：陆立成

股东代表监事：王晓静、应浩森

四、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钱国年

副总经理：周宏

财务总监：朱志荣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志荣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朱志荣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高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工程师。1981 年至 1985 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副厂长；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现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国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宁波大学 EMBA。1989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销售员；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

钱国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宁波大学 EMBA。1995 年至 1998 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现兼任高发机械监事。

朱志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逢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投资部负责人职务；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

屠益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生产一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宁波高发生产一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生产一部部长。

李成艾：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审计学在读博士）。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宁波市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蒲一苇：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

程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应浩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专业中专毕业，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华英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电子工程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电子工程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

陆立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浙江工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生产物流部主管；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生产物流部主管，兼任宁波高发职工代表监事。

周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湖北省随州发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书记兼主任、质量计量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宁波拓普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量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宁波拓摩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作为专家被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聘为体系办供应商体系审核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

彭丽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唐逢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年先生、程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成艾女士、蒲一苇女士、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成艾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程峰先生、李成艾女士、钱国耀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蒲一苇女士、李成艾女士、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蒲一苇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晓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王晓静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王晓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委托理财期限：4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3.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02.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1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13,563.21	0
2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01.21	0
3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0
	合计	33,702.11	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2,000	0.35%-3.15%	0.77-6.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证收益型	/	0.35%-3.1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产品代码	SDGA200584
理财金额	2,000 万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0.35%-3.15%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产品期限	40 天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观察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0.35%+2.80%*n/N(-1.50%-3.5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1.50%-3.5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12,385,945.12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27,135,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85,250,718.50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4,486,534.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1,075.24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